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审议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鹏投资”）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欧元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PRET Europe GmbH(普利特（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欧洲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德国相关部门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5层50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文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RET Europe GmbH（普利特（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德国达姆施塔特

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周文

公司业务：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股东及出资：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100%出资，总投资金额为1000万欧元。

以上信息，以德国相关部门的最终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普利特欧洲公司的建立，一方面通过搭建海外业务平台，能够提升公司对全球化客户的服务效率，形成对汽车等行业重要客户的全球协同服务能力；另一方面，能够充分利用欧洲，特别是德国在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和资源等优势，提高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技术管理水平和品牌影响力，开拓公司管理人员的国际化视野，为进一步拓展全球业务奠定基础。

2、存在的风险

境外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等问题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执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化解前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全资子公司翼鹏投资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9日